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73號

原告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

訴訟代理人 許國賢

被告 吳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全服務契約書、保全施工精算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03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書 記 官 葉子榕